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2－05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箭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9,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95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2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天箭转债共计2,204,433张，即220,443,3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5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8月24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2,699,0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9,900,2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6,5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55,8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7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46,565张，包销金额为4,656,500.00元，包销比例为0.94%。

2022年8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89620583

传真：010-8962060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10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8月29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29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61%增加至67.6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的通知，威胜集团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0日—2022年8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77	1%
	合计	—	—	4,999,877	1%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威胜集团自有资金。				

备注：

1、威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在此期间未增持。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威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33,04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66.61%。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3,333,708	36.67	188,333,585	37.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999,877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36.67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2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21.85
吉为	合计持有股份	26,985,233	5.40	26,985,233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85,233	5.40	26,985,233	5.40
吉喆	合计持有股份	13,492,616	2.70	13,492,616	2.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92,616	2.70	13,492,616	2.70
合计	——	333,047,133	66.61	338,047,010	67.6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控股股东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集团”）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77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威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3,33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威胜集团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威胜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2年4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低于250万股不超过500万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威胜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4,999,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770.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威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8,333,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力锂能

（二）股票代码：30115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2,198.2307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力锂能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8.11倍。

截至2022年8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63.73倍，具体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容百科技	688005.SH	2.0195	1.7917	125.10	61.95	69.82
当升科技	300073.SZ	2.1540	1.6267	96.68	44.88	59.43
长远锂科	688779.SH	0.3632	0.3537	19.11	52.62	54.03
振华新材	688707.SH	0.9315	0.9098	63.99	68.70	70.33
厦钨新能	688778.SH	2.2075	2.0376	132.47	60.01	65.01
平均值					57.63	63.73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杉杉能源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57.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1.94倍，高于2022年8月11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8.1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63.7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电话	0373-7075928
传真	0373-7075928
联系人	李洪波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李凯、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5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76,404股，限售期为24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961,1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38,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公司前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76,40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476,40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9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22年6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转增35,200,000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增至123,20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获配的本次发行之股票锁定期限为24个月，锁定期限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固德威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固德威对本次首发战配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固德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76,40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76,404	1.20%	1,476,404	0
合计		1,476,404	1.20%	1,476,40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1,476,404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476,404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2-07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中衡设计裙房四楼中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784,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高洪舟、董事张延成、独立董事贝政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宏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义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783,339	99.9992	1,000	0.0008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1,205,7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03,4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74,193	99.9879	1,000	0.012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7,400	99.3261	1,000	0.673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126,7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65,437	99.8695	1,000	0.1305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何佳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2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10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3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5.080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1,2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4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5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27763%，申购倍数为3,875.551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5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629,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203,670	58.37%	26,910,757	70.03%	0.04337877%
B类投资者	53,320	0.50%	231,274	0.60%	0.04337472%
C类投资者	4,372,030	41.13%	11,287,969	29.37%	0.02581860%
合计	10,629,020	100.00%	38,430,000	100.00%	0.03615573%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819、9819
末“5”位数	73657、93657、13657、33657、53657
末“6”位数	942256、067256、192256、317256、442256、567256、692256、817256
末“8”位数	04825950、54825950、3667929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新巨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1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巨丰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